

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
聯絡人電話：(02)8770-9889
傳真：(02)2502-9289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及壽險公司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德盛字第 1040000338 號

主旨：謹通知未經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「Allianz Multi Asia Active」基金將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併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德盛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」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，並以「德盛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」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為存續基金（以下稱為本基金），詳細說明如后，敬請惠予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合併將使本基金之規模增加，資產管理更達經濟規模，使基金管理階層在投資範圍內篩選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，更具彈性從而對投資人有利。本次合併並未改變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方針，基金運作亦無任何改變，對本基金既有投資人相關權益無影響。
- 二、本次合併業經金管會以 20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2502 號核准在案。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三、檢附本公司之客戶通知信函（附件二）供參閱，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：(02)8770-9889 曹先生或趙小姐。

正本：三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

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澳盛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許慶雲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 絡 人：林曉韻
聯絡電話：(02) 2774-7320
傳 真：(02) 8773-4154

受文者：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許慶雲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40012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請 貴公司代理之德盛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擬與Allianz Multi Asia Acitve基金合併，並以德盛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為存續基金乙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及 貴公司104年4月7日德盛字第1040000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應依基金所定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期，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基金合併尚須經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，如該主管機關有反對或其他意見，請儘速向本會申報。

正本：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許慶雲】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銀行外匯局

2015/04/24
18:37:20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親愛的投資人您好：

感謝您長期對德盛安聯投信的支持與愛護！

為提升基金管理效率，並達經濟規模效益，謹通知未經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「Allianz Multi Asia Active」基金將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併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德盛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」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，並以「德盛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」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為存續基金(以下稱為本基金)。

基金合併資訊如下，供您參考：

- 合併原因：本次合併將使本基金之規模增加，資產管理更達經濟規模，使基金管理階層在投資範圍內篩選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，更具彈性從而對投資人有利。
- 合併費用：合併過程之相關成本，均由本公司負擔，投資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。
- 投資策略：本次合併並未改變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方針，基金運作亦無任何改變，對本基金既有投資人相關權益無影響。
- 本次合併業經金管會以 20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2502 號核准在案。

若您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來電服務專線 0800-088-588，手機請撥 02-8770-9828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敬祝 投資愉快 身體健康

德盛安聯投信 敬啟

2015 年 6 月

德盛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|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惟不表示絕無風險。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；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，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，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。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，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。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、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，投資人須自負盈虧。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。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（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）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，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。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（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）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，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。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。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。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，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，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。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19 號 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客服專線：0800-088-588 / 02-8770-9828

